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豐控股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麗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八時十五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二百八十一號香港怡東酒店三樓解頤閣II號宴會廳舉行股東(「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末期股息；
3. 推選本公司兩名卸任董事(「董事」)及重選另外三名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及
4. 續聘香港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出任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兆文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六百八十號
麗新商業中心
十一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委派一位(或，如彼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可委派超過一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本通告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通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已簽署之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方為有效。若未能依時交回有關文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回。

登記處之聯絡電話是(852) 2980 1333。

- (4)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過戶文件及股票送交登記處之辦事處，以辦理登記。
-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投票，不論其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猶如其乃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無異。惟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不論其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只有一位就該等股份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或香港股東名冊分冊(「**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6) 董事會建議之擬派末期股息每股0.0028港元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擬派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星期四)。為確定有權收取擬派末期股息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星期三)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各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有關股份過戶文件及股票送交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

(7) 有關本通告議程第3項，

- (i) 根據章程細則第99條，周福安先生（「周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麥永森先生（「麥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應選連任；
- (ii) 根據章程細則第116條，余寶珠女士（「余女士」）、古滿麟先生（「古先生」）及羅健豪先生（「羅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卸任董事，惟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及
- (iii)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分別為「聯交所」及「上市規則」）第13.74條，周先生、余女士、古先生及羅先生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本年度之年報中「董事及公司秘書之履歷」一節，而麥先生之詳情概列如下：

麥先生，60歲，為註冊會計師和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現為I.T. Limited（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Crys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先生任職花旗銀行逾二十六年後，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退休。彼離任前為花旗銀行香港區資本市場及企業銀行業務總裁，主管香港企業和投資銀行業務。在花旗銀行任職期間，他曾擔任過多項高級職務，包括環球銀行香港主管，專責管理所有顧客關係經理。在此之前，彼亦管理過香港區企業融資業務、區域資產管理業務，並曾為北亞地區財務總裁。麥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加入花旗銀行前，於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現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審計組經理。彼於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了八年，其中五年於加拿大多倫多工作。彼於一九七六年在多倫多大學畢業獲取商業學士學位。

麥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無固定期限之服務合約。根據章程細則之條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為董事，並符合資格應選連任。如獲選任，彼將於日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每三年輪換卸任一次，並將符合資格應選連任。麥先生現時有權收取每年25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及由董事會不時經參考本公司業績、彼之職務和責任以及為本公司投入之時間及當時市場慣例後所釐定之酬金及酌情花紅。

就董事會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麥先生概無於過去三年在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通告日期，麥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中擁有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8) 有關本通告議程第4項，董事會（與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觀點一致）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三年度」）之獨立核數師，惟須獲得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股東須注意，依慣例，獨立核數師於二零一三年度之酬金並不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此乃因為該酬金會按獨立核數師於當年被要求而進行之核數及其他工作之範疇及深度而釐定。為使本公司能夠將核數師之酬金金額列作二零一三年度之營運開支，本公司須獲得並已尋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權董事會釐定獨立核數師於二零一三年度之酬金。

- (9)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就本通告所提呈之所有決議案所作之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
- (10) 倘若預料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六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將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即將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順延，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各自之網站登載補充通告，通知各股東有關押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六時正或之前除下或取消，則於情況許可下，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如期舉行。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需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決定出席者亦應考慮自身情況，並建議需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即周福安先生(主席)、林建名博士(副主席)、林建康先生(執行副主席)、林孝賢先生(行政總裁)、余寶珠女士、劉樹仁先生及鄭馨豪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廖茸桐先生及羅臻毓先生(亦為廖茸桐先生之替代董事)；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秉軍、古滿麟、羅健豪及麥永森諸位先生。